**山西省钢结构协会专家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山西省钢结构协会专家委员会，是钢结构行业管理、科研、教学、设计、制造、施工、监理等方面的专家和专业技术工作者组成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组

织。专家委员会是山西省结构协会的二级机构，在协会的领导下从事钢结构学

术技术方面的工作。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的宗旨，是贯初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协助山西省钢结构协会实施行业管理、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开展技术咨询服务，促进山西省钢结构事业的发展和进步。

第二章 工作范围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工作范围

1.向协会反映问题和提出建议，供决策参考；

2.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协助办理科研立项、组织课题攻关，、推广先进技术等；

3.承担有关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咨询和服务工作，如技术成果鉴定、方案评审、设计审查、工程质量、工程事故鉴定等；

4.组织协会技术标准的编制、修订工作，积极组织编写(或翻译)出版技术资料，

组织重大工程的专题技术交流

5.主动引领行业健康发展，积极开展国际和国内交流活动。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一名；

第五条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由山西省钢结构协会常务理事会提名推荐，经山西省钢结构协会考核聘用。主任、副主任可连任两届。

第六条 每年召开一次专家委员会全体委员工作会议暨技术研讨会议，根据行业

需求召开专题交流会。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根据专业特点分别设立若干专业组开展各项工作。

第四章 受聘专家条件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的成员应热爱协会工作并积极参加协会活动，廉洁自律、客

观公正、认真负责、治学严谨、实事求是。

第九条 具有高级技术称或中级职称且获得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建筑、建造师，

从事钢结构行业10年以上，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者:

1.钢结构方面发明专利 (排名前俩位)；

2.钢结构方面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一)；

3.钢结方面省级工法(排名第一)；

4.参编过钢结构方面协会标准、地标或国标；

5.主持过大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或施工；

6.编写过钢结构相关论著；

行业内表现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经专家委员会讨论通过，也可以受聘为专

业委员会专家。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每年发展新成员原则上不超过总数的百分之十。每位专家委员会成员每年推荐新成员不超过二名，每年新增专家需经本人提交申请表和由现任专家二人推荐(推荐函)，并提交被推荐人员简况，工作经历，技术专长，工程业绩，技术成就和职称、注册证书(扫描件)，学历证书(扫描件)，身份证

扫描件)等材料，经专家委员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方可成为专家委员会成员。

新入会成员年龄应在65周岁以下，聘期为五年，期满后可根据需要续聘。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聘期期满后，向协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续聘申请，经协

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续聘。

第十二条 年满70周岁以上的专家委员会成员，根据行业工作需要，可聘请为顾

问专家，不占总数指标。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专家委员会活动，不愿

承担相应工作的，视为自动退出，不再聘用。

第十四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违反有关纪律、法规并造成责任事故、或弄虚作假者，

经专家委员会审议，由山西省钢结构协会专家委员会解除其专家委员会成员资格。

第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未经授权，不得以山西省钢结构协会专家委员会名义

进行技术容询活动及其他活动。专家以个人名义出具的咨询意见和建议，独立承

担责任。

第五章权利及义务

第十六条 经山西省钢结构协会聘用的专家，由协会颁发《山西省钢结构协会专

家委员会委员证书》，并在协会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受聘专家有权参加专家委员会各项工作规划的制定，并提出意见和建

议。

第十八条 专家委员会根据协会组织的各类技术活动的要求，选派相应类别的专

家参加活动。

第十九条 受聘专家有向协会网站、杂志(含论文集)、会刊提供技术及管理方

面的论文、文章的义务。

第二十条 受聘专家有义务无偿参加协会组织的相关工作。

第六章专家委员会咨询或评审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根据任务性质及工程特点、规模、重要性，选派相关专

家组成负责具体项目咨询的专家小组。

第二十二条 为项目咨询或评审的专家小组。一般由3-5名专家组成。其中一位任专家小组组长，负责组织工程项目评议或审查工作，并提交工程审议意见。

第二十三条 项目咨询或评审专家小组采取分工合作、民主协商、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开展工作。有争议的且涉及原则的问题，可报专家委员会复议。

第二十四条 项目咨询或评审专家组应提出工程审议正式意见报告。一式两份，交委托方一份，交专家委员会一份备案。

第二十五条 在企业(单位)中担任职务或顾问的专家，在渉及本企业(单位)

的工程评审或评标工作中应采取回避制度。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专家证书”如遗失、损坏，需提出申请后补发新证，同时在协会

网站上公布原证书作废。

第二十七条 工程项目咨询、评审的有关费用、专家小组成员的差旅费和技术咨询服务费，均由委托单位支付。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经山西省钢结构协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山西省钢结构协会负责解释。